

查核報告書

AUDIT REPORT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IANG SHENG & CO., CPAS.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2
15F-2, NO. 211, CHUNG-CHENG 4TH RD., KAOHSIUNG, TAIWAN, R. O. C.
TEL: (07) 2 4 1 1 6 2 2 FAX: (07) 2 4 1 1 3 7 9

總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3樓(揚昇大千大樓)
TEL: (02) 27622258 (代表12線) · 27622259 (代表12線) FAX: 27622267 · 27655946

台中所：台中市北區博館路89號12樓之2
TEL: (04) 2 3 2 8 7 5 3 9 FAX: (04) 2 3 2 8 0 3 6 0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	-------	---

二、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2. 收支決算表	第 4	頁
3. 基金暨餘絀變動表	第 5	頁
4.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第 7~11	頁
----------	--------	---

四、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11~16	頁
-----------	---------	---

五、會計師印鑑證明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收支決算表、基金暨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或停止經營，或除解散或停止經營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需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諒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2

電話：〔07〕241-16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基金暨餘絀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五(1)	\$ 530,286	28.03	\$ 412,436	42.31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五(3)	\$ 106,362	5.62	\$ 108,103	11.09
其他應收款		80,000	4.23	189,021	19.3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五(4)	1,278,495	67.58	908,800	93.22
預付費用		9,819	0.52	75	-						
流動資產合計		620,105	32.78	601,532	61.70	流動負債合計		1,384,857	73.20	1,016,903	104.31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1,384,857	73.20	1,016,903	10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2)	1,271,822	67.22	373,333	38.30	基金暨餘絀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1,822	67.22	373,333	38.30	準備基金	附註三、五(5)	-	-	-	-
						累積餘絀	附註三	(42,038)	(2.22)	(47,092)	(4.83)
						本期餘絀		549,108	29.02	5,054	0.52
						基金暨餘絀合計		507,070	26.80	(42,038)	(4.31)
資產總計		\$ 1,891,927	100.00	\$ 974,865	100.00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計		\$ 1,891,927	100.00	\$ 974,86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民國11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總收入	附註三(九)				
會費收入		\$ 87,000	0.67	\$ 66,000	0.55
補助收入		9,238,705	71.35	9,084,617	75.60
報名費收入		493,300	3.81	401,000	3.34
捐款收入		1,614,320	12.47	1,611,300	13.41
利息收入		16,227	0.12	14,552	0.12
其他收入		1,499,676	11.58	838,256	6.98
經費總收入合計		12,949,228	100.00	12,015,725	100.00
經費總支出	附註三(九)				
人事費	附註五(6)	1,585,985	12.25	1,398,248	11.64
辦公費	附註五(7)	174,587	1.35	288,568	2.40
折舊		278,618	2.15	106,667	0.89
業務費支出		106,000	0.82	106,000	0.88
會費支出		35,244	0.27	34,899	0.29
體育團體經費	附註五(8)	10,219,686	78.92	10,076,289	83.86
經費總支出合計		12,400,120	95.76	12,010,671	99.96
本期餘絀		\$ 549,108	4.24	\$ 5,054	0.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民國11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基金暨餘絀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7,092)	\$ (47,092)
113年度餘絀	-	5,054	5,0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2,038)	(42,038)
114年度餘絀	-	549,108	549,10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7,070	\$ 507,0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民國11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49,108	\$ 5,0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8,618	106,667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09,021	(108,259)
預付款項	(9,744)	-
應付款項	(1,741)	(951)
其他流動負債	369,695	63,6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4,957	66,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107)	(48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107)	(48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會員往來增加	-	132,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2,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7,850	(281,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五(一))	412,436	694,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五(一))	\$ 530,286	\$ 412,43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民國11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沿革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九日年前後，國際各單項協會有排我納匪(中共)之遂勢，中華奧會為維護我奧會會籍，奧會沈前主席建議我國應參加國際冷門之項目，以增國際單項協會數目，例如：滑雪、雪車、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及滑冰等，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奉中央指示，由陸戰隊負責組成協會並推展該項運動，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九日召開會員大會並奉內政部核准立案，同年(62)9月份在英國倫敦申請入國際總會獲准。

首任理事長何恩廷中將(陸戰隊司令)命馬履綏副秘書長(上校、組長)擬訂發展計畫，在甄選選手、聘請教練、增添訓練器材及設施，自62年~86年間，均由陸戰隊司令兼任協會理事長(孔令晟中將、羅張上將、屠由信中將、黃端先中將、馬履綏中將、鄭國南中將)嚴長庚在歷任理事長大力支援及投資在勝利北營區提供土地，興建標準場館，先後興建馬廐、開拓馬術訓練場、引進馬匹12匹、興建擊劍館、室內射擊館(可作50M小型步槍、快射手槍、標準手槍、空氣手槍)，25公尺室內游泳池等設施，自86年協會理事長由民間人民擔任，經費及人力支援均今非昔比，但在全體理監事支持下尚能正常運作，依計畫執行會務。現代五項運動1912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五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首次引進“現代”五項運動比賽，不僅完全保有古代五項運動的傳統精神，更進一步由當代的射擊、擊劍、游泳、馬術和跑步五項運動組成。

協會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二)會計基礎

本協會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會計估計

本協會係依照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外幣交易事項

新台幣為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為基礎之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並將相關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採平均法計算提列。

(六)退休金

(1) 本協會依勞動基準法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平均薪資計算。本協會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比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撥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2) 本協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

(七)準備基金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八)累積餘絀

本協會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本協會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九)收入及費用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係依本協會章程之規定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協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協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一)所得稅

依102年2月26日行政院臺財字第1030005149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協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納所得稅。本協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若本協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22,585	\$ 754
活 期 存 款	507,701	411,682
合 計	<u>\$ 530,286</u>	<u>\$ 412,436</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固定資產	<u>\$ 1,271,822</u>	<u>\$ 373,333</u>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57,107	\$ 480,000
重估增值	-	-
累計折舊	(385,285)	(106,667)
帳面金額	<u>\$ 1,271,822</u>	<u>\$ 373,333</u>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3,333	113年1月1日餘額	\$ -
增添	1,177,107	增添	480,000
折舊	(278,618)	折舊	(106,6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1,82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333</u>

(3)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協會未有提供抵押以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投保。

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u>\$ 106,362</u>	<u>\$ 108,103</u>

4.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 收 款	\$ 433,295	\$ 63,600
會 員 往 來	845,200	845,200
合 計	<u>\$ 1,278,495</u>	<u>\$ 908,800</u>

5. 準備基金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協會累積準備基金均為0元。

6. 人事費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員	工	薪	資	\$ 1,189,962	\$ 1,057,800
勞		保	費	120,421	101,588
健		保	費	82,787	59,698
伙		食	費	112,370	108,000
退		休	金	80,445	71,162
合			計	\$ 1,585,985	\$ 1,398,248

7. 辦公費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文		具	費	\$ 4,436	\$ 4,244
印		刷	費	-	3,780
水	電	燃	料	53,573	52,698
旅		運	費	9,005	8,855
郵		電	費	37,282	34,831
雜			支	66,375	102,295
修	繕	維	護	-	19,780
公	共	關	係	3,916	62,085
合			計	\$ 174,587	\$ 288,568

8. 體育團體經費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國	內	活	動	\$ 3,789,624	\$ 791,163
國	際	活	動	6,077,507	8,711,141
國	內	講	習	352,555	284,410
國	際	會	議	-	289,575
合			計	\$ 10,219,686	\$ 10,076,289

六、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無。

七、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無。

八、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事項

(一)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協會因計畫結案時有結餘須按原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款項，須繳回款項業已於民國113年度認列收入，因金額重大故予重編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其影響財務報告會計項目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及基金暨餘絀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12,019	\$ 417	\$ 412,436
流動資產合計	601,115	417	601,532
資產總計	974,448	417	974,865
其他應付款	106,447	1,656	108,103
其他流動負債	895,075	13,725	908,800
流動負債合計	1,001,522	15,381	1,016,903
本期餘絀	20,018	(14,964)	5,054
基金暨餘絀合計	(27,074)	(14,964)	(42,038)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支決算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補助收入	\$ 9,098,342	\$ (13,725)	\$ 9,084,617
經費總收入合計	12,029,450	(13,725)	12,015,725
體育團體經費	10,075,050	1,239	10,076,289
經費總支出合計	12,009,432	1,239	12,010,671
本期餘絀	20,018	(14,964)	5,054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24.37%，114年：28.65%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協會並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自籌經費均逐筆開立連號收據經權責人蓋章；政府補助款按核撥公文字號紀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0.04%，114年：4.24%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3年：24.41%，114年：29.9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協會有執行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協會會自行盤點清冊。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流動比率為0.45，未大於1。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流動比率未大於1
09.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530,286/1,033,343=0.51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現金適足率未大於1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384,857/1,891,927=73.2% >50%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負債比率大於50%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有向特定人(非關係人)借款，但未支付利息。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有向特定人借款，比率為61.03%，大於20%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有向特定人借款比率大於20%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未分別設置分類帳，但有個別入帳。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核115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已於114/10/13經理監事聯席會提出並於114/11/08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運動部備查。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核114年度之業務報告及財務表單經理事會製作並於115/03/21之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交會計師簽證後再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預計於115/04/23前報請運動部備查。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運動部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2563

號

會員姓名： 吳怡諒

事務所電話： (07)2411622

事務所名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2077455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 92065134

會員證書字號： 高市會證字第 02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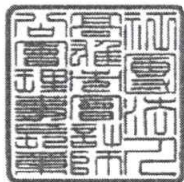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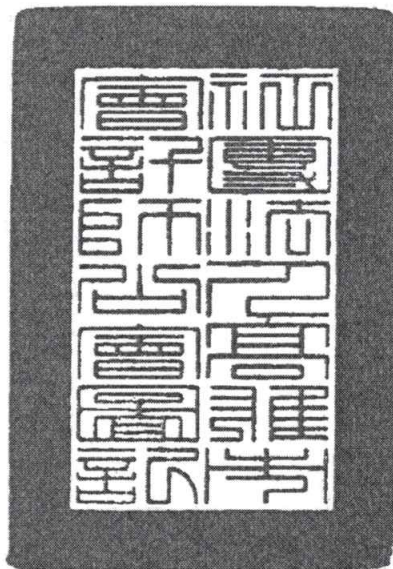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吳 怡 諒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